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

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砥礪學行，聯絡情感，交換工作經驗，發揮服務精神，協助母校發展及增進校友福利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母校所在地「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」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：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辦妥入會手續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：

- (一) 本校暨進脩學校畢業生或曾肄業一年以上之校友。
- (二) 曾參加本校各科職業訓練班結業者。

第五條：會員應享之權利為：

- (一) 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(二) 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被選舉權。
- (三)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四)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：會員應履行之義務為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- (二)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- (三) 繳納會費。

第七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理事會決議按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提經會員大會通過開除會籍。

- (一) 妨害母校校譽者。
- (二) 違反本會章程者。
- (三) 假藉本會名義在外有不正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。